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26號

聲請人 彭錦杞
相對人 彭雅雯
彭雅怡
彭雅芳
彭雅芬
彭雅婷

上五人

非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彭錦杞對相對人彭雅雯、彭雅怡、彭雅芳、彭雅芬、彭雅婷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彭雅雯、彭雅怡、彭雅芳、彭雅芬、彭雅婷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相對人等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並向本院聲

01 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234號裁定准予訴訟
02 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，相對人等反聲請
03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，上開請求事件，嗣經本院112年度家
04 親聲字第88、90號裁定並諭知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相
05 對人彭雅雯、彭雅怡、彭雅芳、彭雅芬、彭雅婷負擔，並確
06 定在案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之給付扶養費係因財產
08 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
09 生之男性，起訴時85歲，依內政部製作之112年度簡易生命
10 表所示，男性平均餘命尚有5.31年。又依聲請人起訴聲明相
11 對人各應自111年12月5日起致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
12 月5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84元，是本件訴
13 訟標的價額應為1,715,342元（計算式：5,384元×5人×12月×
14 5.31年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為2,
15 000元。故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2,000
16 元，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
17 故相對人等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為2,000元，爰依
18 職權連同法定利息在內而裁定如主文。又相對人反聲請部
19 分，業據相對人繳納聲請程序費在案，且反聲請程序費用亦
20 由相對人等負擔，即非屬本案審理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